罪犯廖龙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600号

　　罪犯廖龙，男，1988年1月15日出生于四川省广安市邻水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曾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15年4月被福建省永安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，缓刑一年。

福建省永安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1日作出了(2017)闽0481刑初第581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廖龙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，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罚金人民币3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廖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1月2日作出(2018)闽04刑终308号刑事判决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至2017年5月5日起至2023年11月4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1月2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廖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7日(2020)闽08刑更3866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5月4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廖龙伙同他人于2017年1月至2017年5月在永安市为获取非法利益招募组织管理17人从事卖淫活动，又以损害他人身体为目的殴打他人致一人轻伤二级，其行为已构成组织卖淫罪，故意伤害罪。该犯有前科。

　　罪犯廖龙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49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9月至2022年6月获得考核分2566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2815分，获得表扬四次。间隔期2020年12月至2022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2245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，2020年12月因个人物品摆放不规范扣1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2年10月9日至2022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廖龙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廖龙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月十七日